

四川省对外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

□本报记者 胡斌

近日，记者从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了解到，2017年8月7日至9月7日，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四川省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并于12月22日反馈了督察意见。四川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把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扎实有力推进整改落实工作。截至2019年3月底，四川省89项整改任务中，有45项已完成整改，有39项整改推进达到序时进度，其余5项正在抓紧推进。2017年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四川省期间交办信访件涉及的生态环境问题9070个，已整改完成8839个，完成率97.5%。

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抓好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保障。四川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四川

省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靠前指挥、亲力亲为。四川省委常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多次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并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批示精神的专题学习；二是压实整改责任，强化监督考核。制定《四川省党政同责工作目标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四川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工作目标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作为省直有关部门和21个市(州)党政同责考核的重要内容；三是整改成效明显，环境质量有效改善。2018年，四川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各项指标均达到“十三五”以来的最好水平。

借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一是坚决以生态环境保护硬约束推动绿色发展。加快编制四川省完善环境准入促进绿色发展实施方案，扎实推进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三

线一单”编制工作；二是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强河长制湖长制督导检查。组织编制四川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坚决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三是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能源结构优化，推动产业向园区集聚集约发展，制定实施《四川省2018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实施“气化全川、电能替代、清洁替代”工程，煤炭消费比重从2013年的46.8%快速下降至2018年的29.5%；四是坚决守住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14.8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幅员面积的30.45%。开展自然保护区“绿盾”行动和专项执法检查，专门成立省自然保护区矿业权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修订出台《四川省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矿业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五是夯实环境安全基础。把生态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加大全省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力度，继续推进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

理、应急演练、预案管理等工作，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及时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六是完善生态环保治理体系。按期完成机构改革任务，推进生态环境机构监测执法垂直管理改革，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在长江流域率先建立多个省份之间水环境横向补偿制度，与贵州省、云南省签订《赤水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每年共同出资2亿元，实施横向生态补偿。

关于下一步的工作安排，四川省将以更高的要求、更严的标准、更实的举措，持之以恒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及长江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改落实，决不因多年积累的问题而推责，决不因涉及复杂利益而回避，决不因可能造成一些经济损失，付出一定代价而退缩，决不因需要较长时间治理方能见效而延缓，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确保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切实肩负起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政治责任。

成都以法护航生态环境

禁止向河道、渠道内丢弃秸秆或者倾倒垃圾、废物；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单位要接受社会的监督……今年6月1日，《成都市都江堰灌区保护条例》将正式施行，以地方立法保护都江堰灌区总体规划覆盖下的成都市行政区域的生态价值、文化价值、景观价值和旅游价值，受到社会普遍关注。

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将“突出公园城市特点，把生态价值考虑进去”作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工作的“主心骨”和“定盘星”，统筹推进立法工作，分别在科学保护和规划建设都江堰灌区、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保护、川西林盘修复与保护等领域，积极回应发展需求。去年以来，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发挥立法主导作用，公开征求各方意见建议，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学习先进立法经验，在对相关条例草案进行了反复研究和多次修改的基础上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

成都市人大常委会特别注重在

立法中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在依法设置限制性管控措施的同时，也规定了保护利用与鼓励发展的内容。《成都市都江堰灌区保护条例》围绕生态环境底线、水污染防治、开发强度、生产方式等设置限制性规定，同时也鼓励灌区内开发农耕文化旅游项目，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川西林盘的保护与利用。同样将于6月1日施行的《成都市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保护条例》，则明确了生态核心保护区、生态缓冲区、生态游憩区的面积及其范围内新建、改建建筑物高度控制要求，同时也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森林公园的建设、运营、利用和生态保护工作。

按照2019年年度立法计划，成都市人大常委会目前正在推动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条例、成都市三岔湖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制定，以及《成都市园林绿化条例》《成都市兴隆湖区域生态保护条例》等生态环境领域的地方性法规的修改，今年还将陆续启动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成都市湿地保护等立法调研。

刘佳

绿化河谷为黑颈鹤筑“暖”巢

黑颈鹤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雅江中游河谷黑颈鹤自然保护区有一部分位于西藏拉萨市林周县彭波河区域，涉及林周县南部的五乡一镇，保护区面积96.8平方公里。

林周县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张高峰告诉记者：“目前，林周县越冬栖息的黑颈鹤数量在1700只到2000只，觅食点主要在虎头山和卡孜两个水库周围的彭波河河谷区域及春堆沟一带。”

彭波河由松盘沟等7条沟汇集而成，是拉萨河的一条支流。近年来，林周县加大自然保护区彭波河区域绿化力度，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区域绿化以原生态为主，保护区周边栽植树木，提高水域岸边保护，满足野生动物的栖息觅食需求，为野生动物营造一个舒适的家。

彭波河河边栽种树木历来是个难题，随着拉萨河源头生态功能保护行动的实施，彭波河河边种树成活率大大提高。

“灌溉用水的问题得到解决，河边绿化就能有效推动了。目前，我们完成甘曲镇朗当村彭波河段200余亩的植树造林，并安排人员进行后期的管护，包括灌水、有害生物防治等，苗木成活率达到90%以上。”张高峰看着水渠里淙淙流淌的水说。

推进彭波河区域绿化的同时，林周县还建立监测站、设置观鸟台，成立黑颈鹤自然保护区巡护队，在保护区内建立10个投食点。选配9名专职巡护员负责保护区巡护工作，包括各自管护范围内的开展投食工作、黑颈鹤等鸟类的救护工作等。此外，全县900余名护林员也负责对辖区内的野生动物进行巡护。

为了给黑颈鹤等鸟类营造一个自然的栖息环境，林周县还通过开展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试点项目，保护以黑颈鹤为主的鸟类迁徙通道、栖息地觅食点，着重对保护区及其周边1公里范围内的黑颈鹤主要栖息地内的耕地进行补偿。

赵瑞阳



视觉新闻

清洁村庄在行动

近日，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政府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数百名机关干部、各村(社区)干部、群众、志愿者等在公路边、农家院落等地进行大扫除活动，持续清理“脏乱差”卫生环境，营造村庄清洁行动的浓厚氛围和强大声势。

特约记者 陈仕川 摄

劳动最光荣

向劳动者致敬



公益广告

西南商报 宣